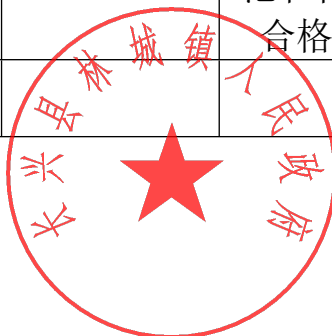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的长兴县西苕溪流域张王塘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林城区块一标

（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 （元）	工期/服务 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长兴大合建设有限公司	7517258.00	12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刘洋杨
浙江长兴创垚建设有限公司	7507866.51	12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施鸿伟
浙江佳好建设有限公司	7507004.00	12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陈俊旭
绍兴市顶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20445.68	12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吴昊舆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7510279.00	12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周志强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湖州环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84-85 页工程名称和招标文件工程名称不符合 招标文件 10.1 中（2）初步评审内容第 7 条
湖州长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10.1 款第 9 条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系统截图页面 招标文件 10.1 款第 9 条
浙江新宏建设有限公司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10.1 款第 9 条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系统截图页面 招标文件 10.1 款第 9 条
安吉豪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吴徐根没有提供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第 3.5 款 13 条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 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电话： 0572-601260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